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1年第4期

(总第24期)

宁波证监局

2021年11月24日

【编者按】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我局整理日常监管中关注的问题及募集资金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考。各上市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局将在现场检查中持续重点关注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导情况。

一、内部控制相关问题

1. 部分上市公司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内部控制制度,未明确相关分级审批权限。

2. 部分上市公司未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 部分上市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资时,存在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募投实施主体一般资金账户转入资金,而未按规定向募投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并进行专项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与置换问题

1. 使用方面。一是部分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仅数月后发生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收购权益性资产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变更原因缺乏必要性、合理性。二是部分上市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采购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时,募集资金支付的采购价款未剔除内部销售利润。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未按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四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超出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在授权期限截至日资金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五是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并进行质押、委托贷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例如,B公司在非生产经营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开立存单后并将该存单进行质押用于控股股东贷款。

2. 置换方面。一是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未确定恰当的置换范围。例如，C公司的置换范围错误包括了董事会形成首次公开发行预案、再融资方案前的相关支出或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的支出。二是个别上市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将该子公司成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前发生的支出进行置换。三是个别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范围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明细预算不符，或者存在将不属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进行置换的情况。例如，D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员工住宿费、宿舍家具等员工福利费用；E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员工招聘费等。四是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与募投项目无关的上市广告费、路演及财经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并在会计处理时将上述费用直接冲减发行费用，未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五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不规范的情况。①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承兑汇票时，存在被置换汇票尚未到期的情况。例如，F公司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在汇票尚未到期前就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②公司以募集资金全额置换开具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而非已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例如，G公司仅支付了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50%的保证金，但以募集资金全额置换了票面金额。

三、信息披露问题

1. 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如W

公司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募投计划已超期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计划金额的 50%、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等，公司存在未就募投项目可行性和预期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并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

2. 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范围未按公司相应融资方案实施且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如 Y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实质变更，但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